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股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双成药业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 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380,280.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9,619,719.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较原计划的 30,015.1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超额募集了 249,468,719.13 元。

（二）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25,253.55	25,253.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1.55	4,761.55
总计	30,015.10	30,015.10

2、超募资金已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新建固体制剂车间（已终止）	13,300.00	-	1,833.27
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	5,260.00	7,036.57	1,958.30
总计	18,560.00	7,036.57	3,791.57

(1)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到期。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固体制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3 亿元新建固体制剂项目。该项目已终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冻干第四车间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260 万元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 2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冻干第四车间项目投

资总额至 7,036.5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 232,976,876.04 元。

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 股权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经双成药业董事会谨慎研究决定，公司拟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澳亚”）46% 股权与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鹏投资”）100% 股权。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奥鹏投资 100% 的股权、杭州澳亚 46% 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2.05 亿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 亿元，共计 5.05 亿元收购浙江巨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澳亚的 46% 股权。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巨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机场路
法定代表人：	李书通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冷设备制造、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黄少峰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8000035142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第 330105609134463 号
组织机构代码：60913446-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西林瓶装），原料药（抑肽酶、三磷酸胞苷二钠）（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2043 年 2 月 22 日

2、收购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奥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10.00	54.00
2	浙江巨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	46.00
合 计		6,5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杭州澳亚致力于为制药行业提供无菌生产解决方案和职业化、个性化的客户服务，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冻干粉针加工外包企业（CMO）之一，与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广泛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澳亚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2,525,001.99
负债合计	138,263,56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61,438.49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8,854,488.28
营业利润	115,076,052.24
净利润	100,357,966.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意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6、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对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受让方）拟与浙江巨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科实业”）（转让方）签署《关于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受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杭州澳亚于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和应付股利均归双成药业所有，亏损也由双成药业承担。

2、标的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双方经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5 亿元。双成药业按照上述价格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巨科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3、双成药业按照以下步骤以现金形式向巨科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在双成

药业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双成药业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预先支付 3 亿元保证金；本协议生效之日，上述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若因双成药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批准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未能生效，巨科实业应于上述事实发生后 10 日内退还上述保证金；在本协议已生效的情况下，双成药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再支付 2.05 亿元股权转让款。

4、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杭州澳亚净资产增加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双成药业享有；杭州澳亚净资产减少的，与巨科实业无关，双成药业不得向巨科实业追偿。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澳亚致力于为制药行业提供无菌生产解决方案和职业化、个性化的客户服务，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冻干粉针加工外包企业（CMO）之一，与多家大型制药企业建立了广泛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双成药业将先进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输出到杭州澳亚，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及平台，提升杭州澳亚的资金运筹和经营管理实力；另一方面，借助杭州澳亚规模化低成本的生产管理模式以及稳定高效的产品质量体系，可提升双成药业现有冻干生产的技术水平，强化规模优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也为公司储备品种快速推向市场提供生产保障。通过资源整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 46% 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 46% 股权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

购杭州澳亚 46% 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4、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 46% 股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募集资金使用》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 2.05 亿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 亿元收购杭州澳亚 46% 股权项目的实施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股权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桑继春

程从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